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通过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108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